

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人民银行总分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紧密结合履职实际和工作大局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与媒体机构的常态化联系，主动解读人民银行政策、宣传金融履职成效，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3 次，参加济宁广播电视台《城市会客厅》栏目 1 次，在济宁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 82 次。2022 年，辖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2 年，组织中支业务部门和辖区县支行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辖区共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 25 件，目前辖区无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。

2022 年，严格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》（银办发〔2021〕27 号）的规定，做好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工作。2022 年，作出行政许可信息 8501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4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5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5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2022年, 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信息要素填报不规范、对辖区督导力度不够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督促业务科室加强学习, 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填报公示表。二是加强审核, 强化对报送分行的各类报告、报表的把关力度, 确保各类报送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